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基金”)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6年6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万家财富基金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万家财富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万家财富基金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万家财富基金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万家财富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909613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万家财富基金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平台）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6年6月26日起，“邮你同赢”平台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21942）；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9648）；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004）；
中海铭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26978）；
中海铭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26979）。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开户、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邮你同赢”平台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邮你同赢”平台
客服电话：95580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333号4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2,557,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比例（%）	6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健鹏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163,443	97.8053	17,072,764	2.1541	321,200	0.04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9,152,394	85.0754	17,072,764	14.6489	321,200	0.27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继超、张芷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 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193

（二）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披露了四次《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45）、（2026-048）、（2026-049）、（2026-050）。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5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55,352,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4%，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73,8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7.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95,535.20	43.74%	3,850	4.03%	1.76%	2026年6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9,390	72.63%	31.77%
合计	95,535.20	43.74%	3,850	4.03%	1.76%	-	-	69,390	72.63%	31.77%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4,500	否	否	2026年6月23日	2027年6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71%	2.06%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4,500	-	-	-	-	-	4.71%	2.06%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95,535.20	43.74%	73,240	73,890	77.34%	33.83%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5%	2,750	2,750	76.25%	1.26%	0	0	0	0
合计	99,141.90	45.39%	75,990	76,640	77.30%	35.09%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99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8.36%，占公司总股本的3.66%，对应融资余额为6.4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63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9.86%，占公司总股本的21.81%，对应融资余额为35.52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2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6月2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10000元，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lfund.com）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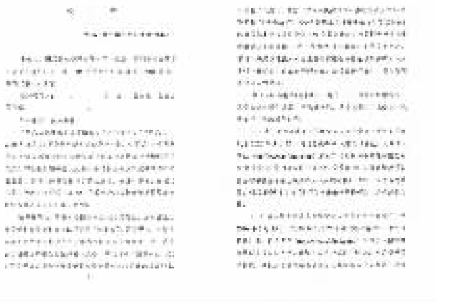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900938　　海科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报告书所述回购相关表述，除明确注明外，均指回购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回购股份金额：9,000万元一18,000万元人民币。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5.2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07.13万股~3,414.2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9%~1.1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53670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9,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数量上下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272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9,000万元人民币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707.1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8,000万元人民币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414.2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所回购的A股股份将转为公司库存股。

在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同时，自2026年6月15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60万美元一120万美元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以调整后价格上限0.287359美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将回购208.8万股一417.6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所得B股股份将全部被注销，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临2026-025）。

上述A、B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9,933.78	100.00	289,724.98	100.00	289,516.18	100.00
其中：A股	257,318.91	88.75	255,611.77	88.23	253,904.64	87.70
其中：A股库存股	0.00	0.00	1,707.13	0.59	3,414.26	1.18
其中：B股	32,614.87	11.25	32,406.08	11.19	32,197.28	11.12
股份总数	289,933.78	100.00	289,724.98	100.00	289,516.1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1,308.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6,021.2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0%、2.3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50%，公司货币资金为301,925.2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征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分别收到其回复。

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剩余部分将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853670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900938　　海科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报告书所述回购相关表述，除明确注明外，均指回购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回购股份金额：60万美元一120万美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0.29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0.287359美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B股股票市场交易不活跃、每日交易量较低，可能致使公司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回购金额下限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B股尚需履行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内的购汇审批相关程序，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鉴于公司B股存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万美元~120万美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0.287359美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8.8万股~417.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7%~0.1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C99029712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部分B股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所得B股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60万美元，不超过120万美元。

本次回购数量上下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287359美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60万美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08.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万美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417.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0.29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0.287359美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将全部被注销。

在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同时，自2026年6月15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9,000万元一18,000万元人民币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以调整后价格上限5.272元/股（含）的价格进行测算，预计将回购1,707.13万股一3,414.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转为公司库存股，计划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报告书》（临2026-024）。

上述A、B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9,933.78	100.00	289,724.98	100.00	289,516.18	100.00
其中：A股	257,318.91	88.75	255,611.77	88.23	253,904.64	87.70
其中：A股库存股	0.00	0.00	1,707.13	0.59	3,414.26	1.18
其中：B股	32,614.87	11.25	32,406.08	11.19	32,197.28	11.12
股份总数	289,933.78	100.00	289,724.98	100.00	289,516.1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1,308.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6,021.26万元。以董事会决议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8088）计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17.06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08%、0.1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50%，公司货币资金为301,925.2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征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分别收到其回复。

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在注销本次回购所得股份之前，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B股股票市场交易不活跃、每日交易量较低，可能致使公司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回购金额下限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B股尚需履行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内的购汇审批相关程序以补充回购外汇资金，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C99029712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